

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东海交路执〔2025〕897号

临沂宝达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2025年10月02日18时45分临沂宝达物流有限公司在S268动态检测点K2+750处涉嫌违法超限运输行为，违反了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临沂宝达物流有限公司的车辆鲁Q051HG(黄)牵引鲁QH10D挂(黄)运输钢材途经S268动态检测点K2+750处，因涉嫌违法超限运输被动态称重系统抓拍，该车为6轴载货汽车，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49吨，经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68.7吨，超限质量：19.7吨，超限率：40.2%。经调查核实，该车车辆所有人为：山东宝达物流有限公司。临沂宝达物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超限运输案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证据1、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守护2.0系统车辆(鲁Q051HG)查询业户信息，业户名称：山东宝达物流有限公司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1311MA3TBUA04L、经营许可证号：临371301290902、道路运输证号：371311354951截图证明违法主体及经营资格。证据2、接受调查通知书证明已邮寄告知当事人涉嫌违法超限运输。证据3、称重检测系统现场检测截取照片证明车辆超限19.7吨，超限率：40.2%。证据4、检定证书证明称重系统已经过检定。证据5、视频资料(光盘)一份证明车辆通行检测时间。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2025年10月02日18时45分，当事人临沂宝达物流有限公司的车辆鲁Q051HG(黄)牵引鲁QH10D挂(黄)运输钢材超限(19.7吨)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“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(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)车辆，禁止行驶公路。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，其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限定标准，但超过相关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标准的，不得在该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。”依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：车货总质量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，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。鉴于当事人在收到《接受调查通知书》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东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处理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的依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玖仟伍佰元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复核。如你(单位)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或者未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(单位)书面提出放弃听证权利,或者未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,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人: 李亮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: 0518-87213864  
邮编: 2223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地址: 东海县牛山街道迎宾路66号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